

國立體育大學綜合體育館管理借用收費標準

98年6月2日第398次行政會議通過自98年12月1日起實施

102年1月8日第47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並自102年2月15日起實施

105年2月24日財務運作小組104學年度第6次會議修正通過

107年5月29日106學年度第6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本館借用收費標準及收費金額分別如下（非屬教育勞務者，依下列收費標準1.05倍收費）：

一、開放借用時段：

（一）上午8時—12時；

（二）13時—17時；

（三）18時—22時；

連續借用兩時段以上者，得跨時段連續使用場地。

22時至翌日7時為場館全休時間，惟借用單位（人）得視活動或施工需要事先提出申請；全休時間按小時借用，場地費以1.2倍收取費用。

二、場地使用費：

（一）售票：

1. 體育性活動：每時段4萬5千元。

2. 非體育性活動：每時段14萬元。

（二）不售票：

1. 體育性活動：每時段2萬元。

2. 非體育性活動：每時段9萬元。

（三）布置及撤場期間每時段以半價計算，惟活動當日至少須借用2個時段。

三、水電費：每時段2萬7千元，布置及撤場期間每時段以半價計算，預演及彩排時段依正式演出收費標準收費。

四、冷氣空調費：

（一）大空間（館內開放空間）空調：

1. 冷氣空調每小時8千元。

2. 送風空調每小時 3 千元。

(二)小空間(1 樓及地下樓各獨立空間)空調：

1. 冷氣空調費:每小時 1 千 2 百元。

2. 送風空調費：每小時 3 百元。

五、籃球計分板、籃球架：每天 1 萬 5 千元。

六、音響設備：每天 1 萬元(僅供輔助用)。

七、實況轉播或錄影轉播：每場 2 萬元。錄影存檔：每場 1 萬元。

八、廣告平面拍攝：每小時 3 千元；

廣告影帶拍攝每小時 5 千元。

九、廣告費：3*15 (台尺) 每面每天 1 千元；6*15 或 3*30 (台尺) 每面每天 2 千元；6*16 或 3*31 (台尺) 以上每面每天 3 千元。

(備註：如有不同規格，以面積為準 45 台尺平方以下每面每天 1 千元，90 台尺平方每面每天 2 千元，90 台尺平方以上者每面每天 3 千元。)

擺設 50 單位以上每單位每天 1 千元。

十、販賣攤位費用：3*9 台尺為一單位，如有不同規格以面積為準，每 27 台尺平方為一單位。

擺設 30 單位以下 (含 30) 每單位每天 2 千元。

擺設 50 單位以下 (含 50) 每單位每天 1 千 5 百元。

擺設 50 單位以上每單位每天 1 千元。

十一、雜項費用：

(一)清潔工作：

1. 每時段收 1 萬元。

場地布置及撤場每時段以半價算，預演及彩排時段依正式演出收費標準收費。

2. 活動大型垃圾及場內核准提供飲食者，活動後場內外必須負清理善後及廢棄物處理之責。未處理者得由本校代為處理，費用自所繳保證金扣抵。

(二)其它辦公會議空間，大型活動借用時得免費優惠：

1. 二十坪以下者每天 1 千元。

2. 二十坪以上者每天 1 千 5 百元。

3. 貴賓化妝室每天 4 千元。

(三) 器材與復原工作：

1. 活動椅拉出及復原工作半場每次 3 萬元、全場每次 5 萬元。

2. 活動地板借用費 5 萬元。

3. 活動地板由原維護木地板廠商代為拆裝，拆裝費用約 15 萬元

(實際金額以廠商收據為憑)。

十二、履約暨場地保證金：未售票體育性活動 10 萬元，售票性體育活動 20 萬元；未售票非體育性活動 40 萬元，售票性非體育活動 60 萬元。

保證金係做為預留檔期、場地損壞復原、增加使用或本校代為處理垃圾清運之用，履約完畢扣除上開費用，保證金無息退還。

十三、本校舉辦之全校性活動一律免費；由本校社團、系、所舉辦之校內性活動免費(惟以不妨礙場館營運及開空調為前提，活動前二個月事先提出申請。)

十四、借用單位(人)與本校合辦、協辦之活動，事先經本校同意者，合辦者場地使用費，以五折收費；協辦者場地使用費，以八折收費。雙方權利義務關係由校內合(協)辦單位妥擬規範，如屬營利行為者不得與本校合辦。

同時不另收履約保證金，唯有任何毀損者仍必須負責修復妥善。

借用單位(人)與本校系所或社團合辦、委辦、協辦之場地優惠方式，得另依參與狀況專案簽核之。

十五、本標準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，並陳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